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埔原交簡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雪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雪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查本件被告孫雪如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5毫克，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係以行為人有該項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而一有駕駛行為即成立犯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係針對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予以非難，二者無想像競合犯或牽連犯關係，應予分論併罰，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於酒醉駕車又過失致人受傷之情形，除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外，若過失傷害罪部分又必須適用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則該「酒醉駕車」一方面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構成要件，同時又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加重條件，則本於「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名予以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論參照。是以，被告本案所涉酒後駕車之行為，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則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揆諸前開說明，即無庸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㈡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㈢又被告於犯罪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查（見偵卷第22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本案為酒駕初犯，其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漠視公權力、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又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本應謹慎注意，並且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駕駛車輛

行經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致肇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所為均應予譴責。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之過失輕重，及其於警詢中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無業（以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見偵卷所附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調偵字第170號

被　　告　孫雪如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路00號
居南投縣○○鎮○○里○○○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雪如於民國110年2月4日上午7、8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住處飲用含有酒精之保力達半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上午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訪友。嗣於午飯後，仍承前酒後駕車犯意，騎乘上開機車返家，於同日下午1時26分許，沿南投縣

埔里鎮榮光路由東往西直行，行經該路段與崇文街交岔路口時，明知行經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林建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崇文街駛出，欲左轉榮光路，雙方不慎發生碰撞，致林建成受有左肱骨近端粉碎性位移性骨折、左橈骨遠端粉碎性位移性骨折、左膝挫傷擦傷等傷害。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1時52分許，對孫雪如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建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雪如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小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事故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尤瓊慧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